

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MYC【2023】1133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宜昌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7 万元，招标人为宜昌高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绿化工程包含毓秀路道路绿化工程、海绵设施景观工程、欣旺达高压塔边坡支护工程、欣旺达高压走廊带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乔木及桩景栽植、灌木色块栽植、草皮铺栽、景观石布置、片石砼挡土墙、边坡客土回填支护、生态植草沟、雨水花园、种植土换（回）填、绿化用地整理及土石方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②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总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项目总监1人，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1人）其中总监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单位，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应由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培训教育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 ③拟派项目总监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三个工程的项目总监【当项目总监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供应商应为本工程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供应商，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如配置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还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这三个工程所在地在宜昌地区范围内。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监理任务。（提供承诺书原件）
- ④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供应商或其分公司；
- ⑤供应商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8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黄河路住邦科技园A区13栋2单元5楼）获取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黄河路住邦科技园A区13栋2单元5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黄河路住邦科技园A区13栋2单元5楼）

七、其他

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已由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宜高经发【2020】100号”、“宜高经发【2023】24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宜昌高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MYC【2023】1133号
- 2、项目名称： 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监理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最高限价： 14.7万元
- 6、项目概况： :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绿化工程包含毓秀路道路绿化工程、海绵设施景观工程、欣旺达高压塔边坡支护工程、欣旺达高压走廊带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乔木及桩景栽植、灌木色块栽植、草皮铺栽、景观石布置、片石砼挡土墙、边坡客土回填支护、生态植草沟、雨水花园、种植土换（回）填、绿化用地整理及土石方工程等。
- 7、采购需求： 毓秀路（同强二路—夷陵区交界）综合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采购与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
- 8、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监理合同到保修期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
- 9、工期控制目标： 同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工期要求。
- 10、质量控制目标： 同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 11、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合格标准，

避免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5、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总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项目总监1人，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1人）其中总监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单位，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应由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培训教育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③拟派项目总监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三个工程的项目总监【当项目总监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供应商应为本工程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上记载的工作单位为该供应商，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如配置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还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相关证

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这三个工程所在地在宜昌地区范围内。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监理任务。(提供承诺书原件)

④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财务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须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供应商或其分公司；

⑤供应商须为“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止；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法：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市黄河路住邦科技园 A 区 13 栋 2 单元 5 楼)获取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注：14 时 30 分开始接受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黄河路住邦科技园 A 区 13 栋 2 单元 5 楼)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黄河路住邦科技园 A 区 13 栋 2 单元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